附件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指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征收类别 | 非住宅(元/㎡) | 住宅(元/㎡) | 乡镇名称 | 范围 |
| 一类 | 100 | 60 | 城东街道 | 后所村、白沙村、半沙村、砺灰窑村、坝头村属于后所社区；东山南属于东山南社区； |
| 乐成街道 | 北门社区、东门社区、西门社区、南门社区、银溪社区、金溪社区、中心村属于景贤社区、湖上岙村 |
| 城南街道 | 除南山社区的上米岙、市岭、界岱、支岙 |
| 虹桥镇 | 全部村 |
| 北白象镇 | 东才头、西才头、南才头、白塔王社区、蒋家桥、金炉、桥兴、三重炉、水潭、王家店、大港、前岸、前程、前西漳、后西漳、樟湾、联芳、马路角、琯头、双黄楼、高岙、瑞里、赖宅、石船、白鹭屿 |
| 天成街道 | 万桥一村、万桥二村、万桥三村、巉头村、马良村 |
| 石帆街道 | 朴湖社区（朴湖一、朴湖二、朴湖三、东朴湖、上河头）、西洙、河淇（汇头，河淇） |
| 柳市镇 | 南吕岙村、苏吕村、象山村、麻园村（原长丰、西潭头）、凰屿村（原社头、东凰屿、西凰屿、东仁宕）、长虹村（原长虹、长虹社区）、浃底村（原浃东、浃西、长春）、上池村、新东村（原新光）、上峰村、朝阳东村（原垟心）、东风社区（原东风、东风社区）、后街社区（原后街、西垟社区）、前西垟村、后西垟村、前街社区（原前街、上园社区）、上园社区（原上园、翔金垟社区）、柳江村（原上来桥、吕庄、黄七甲）、里马村（原三里、马仁桥）、新民村、蟾东村、蟾西村、智广村（原智广、丁桥）、仙垟村（原杨宅、仙垟）、翔金垟村、周林村（原林宅、塘沿周）、横带桥村（原东岸、西岸）、新桥村（原后西、前西、东村）、西仁宕村 |
| 淡溪镇 | 湖边社区（桥外社、桥底社、潭头社、西山社、下埠宅社、寺西社、东高桥社、孙家垟社、里岙社）西林村、马岙村、黄塘村、茅垟村、长青村、龙川村、石龙头村、黄塘村（平瑶、黄塘村街头座落在寺西边住宅、黄塘村峃车座落在东山头的住宅） |
| 经开区 | 全部村 |
| 二类 | 100 | 55 | 城东街道 | 包山属于后所社区；黄良、珠洋、上叶属于云海村；石龙、龙山头、天场属于龙兴村；北沙角、梅湾属于云埔村；云岭、新下塘属于振海村；牛鼻洞村；土墩塘村；新塘村； |
| 乐成街道 | 水塘山和上熬属于民丰社区；八金田属于乐怡社区；黄村属于民丰社区；林场属于金溪社区；孔坦、岩前属于西岑社区；潘家垟村 |
| 城南街道 | 南山社区的上米岙、市岭、界岱、支岙 |
| 北白象镇 | 水塘垟、万南、万茗、名山、车岙、赵家硐、硐桥、沈岙、潘垟、后西岑、前西岑、长安、江夏、大星、山东、山前南、山前东、小港、莲池头、万舱、垟田 |
| 淡溪镇 | 黄塘村（峃车、街头、福虹、龙潭）、赤岩坑村硐垟村、埭头村、虹淡村（龙顺、西湖、天雁、石角龙）、双尖凤村、兴城村、杨川村、丁岙村、梅溪村、垟岙村、樟岙村、陈坦村、梅岙村、柏岩村 |
| 芙蓉镇  | 上街村、海口村、前垟村、后垟村、良园村、下街村（下街村不包括石碧村、兰屿浦村；） |
| 雁荡镇 | 景区:松杨村、响岭头村、灵岩村、能仁村；环城片区：环山村、富岙村、下塘村、朴头村、樟下村、楼村、靖底施村；海岛片区：跳头村、西门岛村、白沙岛村。白溪街村、上詹村、陈家庄村、石件头村、站前社区、上阳村、田东村、选坑村 |
| 南塘镇 | 南塘村、杨州村、里塘村、龙珠塘村朝霞村、江宅村 |
| 清江镇 | 渡头村、泗塘村、江南村 |
| 天成街道 | 巨光村、巨星村、万泽社区 |
| 石帆街道 | 后屿（山前，后屿）、青屿、官塘（上官塘、下官塘）、郭路（外岙，万东坑，郭路）、大界（左原岭头，大界）、霞雪、绅纺（陈岙、绅纺）、贾岙（上贾岙、下贾岙）、竹屿（竹屿、河沿）、大林（泮垟、前林、后林） |
| 大荆镇 | 荆山社区、云泽社区（局部）、蔗湖、珠岭（局部）、盛宅下、上花坦、小花坦、杨溪、舟山头（局部）、閣口、龙避岙（局部） |
| 翁垟街道 | 曙光村、地盐村、前进村、华新村、王宅村、北街村、九房社区、南街村、东塘下村、河西村、西门村、、桥头村、前桥村、后桥村、沙角村、前湖埭村、后湖埭村、沙川村、新望村、高桥村、高阳村、北山前村、樟荷湾村、三屿村 |
| 白石街道 | 上陈村、东浃村、岐元村(原岐元村）、下阮村、街口村、玉甑社区（合湖村、上升村、新河浃村） |
| 盐盆街道 | 田垟村、柏树巷、盐盆村、樟南村、樟北村、东园、上段村、捕捞村 |
| 蒲岐镇 | 全部村 |
| 南岳镇 | 全部村 |
| 磐石镇 | 河北村、河南村、磐东村、磐南村，磐西村、卫城北村、横河村、新城村、沿江村 |
| 柳市镇 | 长道坦村（原长道坦、尚宅）、薛宅村（原薛宅、捕捞新村）、前垟洞村、沙岙桥头村（原山弄、沙东、沙西、沙后）、戴宅村（原戴东、戴西）、隔篱村、前窑村、店后村、前州村、湖西村（原西宋、湖西）、上五宅村、湖东村、朝阳东村（原朝阳）、龙泾村（原上游、方斗岩）、柳湖村（原荷岙）、张瞿村、新东村（原峡门）、刘宅村、湖横西岙村（原西东、西西）、黄华村（原黄华、黄浦）、黄华关村、黄华堡村、上岩村（原上岩前、上岩后）、歧头一村、歧头二村、歧头三村、歧头四村、长林村（原长林东、长林西）、华东村、南宅村（原南盐、三宅）、长虹社区（原南陈岙）、金山前村（原金棚头、华山、南山前）、殿后村、七里村（原捕捞、七前、七西、七东）、马道村（原马道西、马道底、上屋）、马道头村、曹田前村、曹田后村、金楼村（原金光岙、楼下）、排岩头村（原排岩头）、金丝河村（原西埭、金东、金西）、项浦埭村、里隆村、泮阳前横村（原下渎朱、前横、龙根）、柳南村、象山桥头村（原桥前、桥后）、高园村（原高前、高后、高四）、彭桥村、荷盛村、深河村（原深河、大河沿）、花浃村、汤岙朱东村（原汤东、园木社）、汤岙朱西村（原汤西、万里桥）、泮垟后横村、东岙村 |
| 湖雾镇 | 隔溪、湖雾街社区、定头（局部）、小球（局部） |
| 三类 | 100 | 50 | 乐成街道 | 垟下、后步坐、林山、黄底、仰根、马龙头、秦垟北、章山、属于城北景南社区；龙台头、济头、山峰垟、坭烊、里章、郭公山、松罗属于景北社区；秦垟南村；黄坦硐村； |
| 北白象镇 | 茗西、新华、乐东、项城、印屿 |
| 淡溪镇 | 虹源村（江岙、岭下、坭山）、玛瑙村 |
| 芙蓉镇 | 山外村、山外湾村、石碧村、良园（南塍自然村、岗根)、兰屿浦村 (局部) |
| 雁荡镇 | 景区:松垟村、响岭头村、灵岩村、能仁村；环城片区：环山村、富岙村、下塘村、朴头村、樟下村、楼村、靖底施村；海岛片区：跳头村、西门岛村、白沙岛村 |
| 石帆街道 | 岩宕村 |
| 白石街道 | 密东村（北新村、新村村）凤凰村、密川村、坭岙村、玉甑社区（下印村） |
| 仙溪镇 | 北閤村、花坦村、南閤村、龙湖村（局部）、甸岭村（局部）、潭头卢村、横坦村、卓屿村、双溪村、高塘村、石碧岩村 |

附件2

**国家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减免方式 | 文件依据 | 内容 |
|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项目 | 免征 | 国发〔2007〕24号 | “(十六)一是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
|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 免征 | 国办发〔20011〕45号 |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要切实落实现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
|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 | 免征 | 国发〔2002〕20号 | “一、关于营房保障(二)对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减免方式 | 文件依据 | 内容 |
| 城镇和衣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 | 免征 | 国发〔2007〕24号 | “二、(一)覆盖范围:全国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菲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含幼儿园)”“(三)落实扶持鼓励政策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 |
|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免征 | 财税〔2019〕53号 |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 |
|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 免征 | 财政部等6部门2019年第76号公告 |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
|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 免征 | 国办发〔2021〕22号 | “(四)降低税费负担，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减免方式 | 文件依据 | 内容 |
| 保障性住房 | 免征 | 国发〔2023〕14号 | “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适用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
| 城中村改造项目 | 免征 | 国办发〔2023〕25号 | "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独中村改造项目适用现行棚户区改造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
| 国家对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其他规定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备注:此表仅是对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摘录。国家出台的减免政策最终解释权，由中央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